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 年度





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D10067号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04月24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7,774,050.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82,225,949.05元。金额17,774,050.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82,225,949.05元。

截止2021年10月29日，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16,00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总额17,000,000.00元）后的余额1,484,000,000.00元汇入公司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27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7,774,050.95
募集资金净额	1,482,225,949.05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011,068.77
其中：过去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011,903,721.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3,107,347.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10,418,083.22
募集资金余额	477,632,963.5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公司	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633014956	28,553,749.01	协定存款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633811598	48,970,536.21	协定存款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633811872	108,678.27	协定存款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633784591	0.01	协定存款
合计			77,632,963.5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82,650,635.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380,876,584.38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74,050.95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76 号《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477,632,963.50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 10,418,083.22 元。其中：4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77,632,963.50 元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4日



合 计		150,000.00	148,222.59	310.74	101,501.11	68.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两组年产1300万m²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进展未达预期。 公司基于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的充分把握，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投资情况和投资风险等综合因素。为了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和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延期措施，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122号临时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82,650,635.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380,876,584.38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74,050.95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1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477,632,963.50元,其中77,632,963.50元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获取更多信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文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18 日
/y /m /d



卫亚辉

男

姓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

Working unit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1987-08-18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

4108821987081835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5.25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845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3 12 03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0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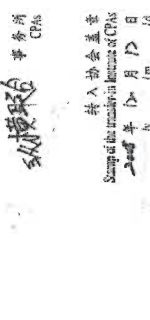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袁竞艳 女 1977-10-26
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510122197710260049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